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尚娟

電話：02-7736-6197

傳真：02-2397-69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373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
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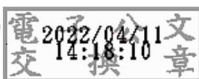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E000970_1_11140821768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，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14200016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995	855	795	725
	夜間授課	1,035	885	835	770
附 則		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		